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执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孔庆辉先生、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任前进先生、刘素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鹏先生、王建新先生、何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